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406002022000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2年05月16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应县边耀100MW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代码	2203-140600-89-05-640037
	建设单位名称	华荀时代（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晋能源新能源发[2021]477号）
	项目拟选位置	朔州市应县义井乡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拟用地0.8970公顷，合13.46亩，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0.8970公顷（全部为其他草地），全部为集体土地
	拟建设规模	拟建220kV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
附图及附件名称 自然资源部门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

证号：用字第 140600202200016 号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晋自然资规〔2019〕1 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以及《关于下达山西省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年度建设计划的通知》（晋能源新能源发[2021]477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该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位置、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位置：拟建项目位于朔州市应县义井乡，具体位置如下：

应县边耀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拐点坐标（2000 坐标系）：					
编号	X	Y	编号	X	Y
J1	4393335.638	38441669.448	J3	4393197.637	38441734.448
J2	4393335.637	38441734.448	J4	4393197.637	38441669.448

2.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拟建 220kV 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

二、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拟用地 0.8970 公顷，合 13.46 亩，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 0.8970 公顷（全部为其他草地），全部为集体土地。

三、项目用地符合规划情况

项目用地不符合《应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按规定编制土地用途调整方案。应县人民政府承诺预支使用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 0.8970 公顷，预支指标计入应县国土空间规划空间规模。项目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四、项目用地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

项目已完成《应县边耀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节地评价报》，报告对功能分区合理性、用地规模必要性及规划布局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已通过专家评审。

五、关于其他问题的说明

该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一级国家公益林地、二级国家公益林地、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Ⅰ、Ⅱ级保护林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神头泉重点保护区不重叠。

项目已按规定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本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为“二级”，定级合理。认为评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地质灾害防治难度小，建设用地适宜性为“适宜”，建设单位并出具地灾防治措施承诺书。

六、其他要求

1.工程建设均应满足《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光伏发电站设计规范》《城市电力规划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同时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局、山西省能源局、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四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光伏发电项目用地支持保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2]323号)文件要求执行；

2.项目拟用地范围涉及的林业地类分别为宜林荒山荒地，涉及面积7.7亩，需在办理完善相关征占用林地使用许可后，方可实施。

3. 开工前与周边村庄居民点做好协调工作。从设计到施工必须控制保护范围，严格执行相关法定规划的内容实施管理，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土地复垦整理及生态修复工作。

4.严格落实并按照应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的相关意见执行。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26日

此附件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